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3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308　　公司简称：华泰股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股份	600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英祥	郑翅春
电话	0546-7723899	0546-7723899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电子信箱	htjtzq@163.com	htjtzq@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82,835,437.82	15,717,597,478.09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8,227,330.21	9,028,144,704.42	0.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0,633,470.86	6,409,112,172.55	-3.10
利润总额	71,553,631.84	137,984,253.52	-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0,609.66	67,638,176.44	-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8,609.73	47,498,897.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593.30	-24,439,485.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74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8	603,451,743	0	无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4.67	70,777,500	0	未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0	28,850,700	0	未知	
刘育滨	境内自然人	0.98	14,811,2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0	12,207,663	0	未知	
古颂谦	境内自然人	0.74	11,172,980	0	未知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0.46	7,042,066	0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未知	0.43	6,564,752	0	未知	
付湘明	境内自然人	0.40	6,049,400	0	未知	
柏川	境内自然人	0.36	5,398,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8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8名股东之间关系无法确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3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吉文先生、刘东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刘东岳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强增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张吉文先生、强增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强增艳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jt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晓亮

财务总监：陈国营

董事会秘书：任英祥

独立董事：张文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31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jt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546-7723899

邮箱：htjt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926号）批准筹建，于2020年3月20日经山东银保监局（鲁银保监准【2020】115号）批准开业。财务公司由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华泰集团出资6亿元，占60%，公司出资4亿元，占40%。财务公司目前持有原山东银保监局发放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7H237010001）和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RL0TP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晓亮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3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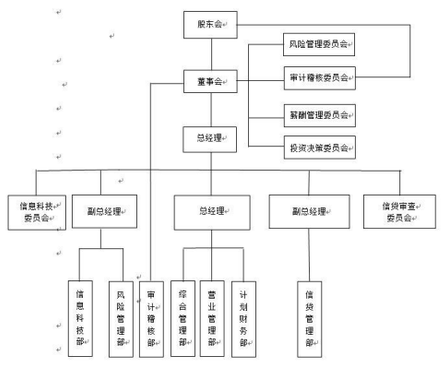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财务公司建立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识别、应对机制，处理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风险管理部建立了相关的业务流程以识别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

（4）资金监控方面，财务公司营业管理部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成员单位的资金往来进行监控，对于可疑款项支付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财务公司领导汇报。

（5）资金岗位分工与授权方面，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严格执行岗位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支付的全过程；严禁将办理资金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严格执行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于超授权的经济业务，营业管理部有权拒绝办理支付。

2. 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等，并对现有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管理部调查通过的信用评级及综合授信申请，经风险管理部审查后出具风险意见，报送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对信贷审查委员会通过的信贷业务，董事会以通过决议的形式对总经理进行了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财务公司制定了《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工作，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公司信贷管理、会计核算等。目前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财务公司制订了《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全面应急预案》《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满足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财务公司内部有充分畅通的横向沟通渠道，横向信息传递完整、及时，并能提供有关人员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充分信息。财务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就财务公司业务发展、外部风险以及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沟通，确保信息沟通的有效、顺畅。

(五)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917.02	246,951.84
负债总额	125,447.45	134,724.97
净资产	111,439.57	112,226.87
资产负债率	52.96%	54.5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67	1,665.06
净利润	1,920.76	787.30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45.83%	≥10.5%
流动性比例	67.7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0.8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总余额/资产总额	6.7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1.7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4.02%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0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7%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下：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存款情况					上市公司贷款情况				
	存款总额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外部金融机构存款	在外部金融机构存款占比(%)	贷款总额	其中：财务公司贷款	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外部金融机构贷款	在外部金融机构贷款占比(%)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9	9.16	51.78	8.53	48.22	39.49	2.37	6.00	37.12	94.00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存款总额为17.69亿元，其中，在华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16亿元，占比51.78%，在外部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8.53亿元，占比48.22%。公司的贷款总额为39.49亿元，其中，在华泰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37亿元，占比6.00%，在外部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37.12亿元，占比94.00%。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均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10BP(1.25%)执行，三个月定期存款按照基准利率加60BP(1.70%)执行，存款价格均按照利率机制政策的最高点执行，高于商业银行同类存款价格。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华泰财务公司的存款与存放商业银行活期相比利息收入高出402.03万元。公司在华泰财务公司的平均贷款利率为2.92%，低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贷款的融资价格，也低于公司在商业银行实际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

3、目前财务公司经营稳定，上市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且在同等条件下，其存款利率和借款利率均较外部银行有一定优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公司预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目前公司存贷款结构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通过查验和审阅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6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六、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运营情况，并按规定在半年报、年报中发布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1日

7、出席对象：

截至2026年9月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6日（周四）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9月6日前（含6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8、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49”，投票简称为“隆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